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2025 113

2023 年度土地卫片和落实耕地流向建设用地问题排
查整改工程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 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《2023年度土地卫片和落实耕地流向建设用地问题排查整改工程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ZCXDZB2025-19）进行公开招标工作，确定由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3年度土地卫片和落实耕地流向建设用地问题排查整改工程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沣西行政辖区

3. 项目内容：根据中、省、市及新区对土地卫片执法档案组卷有关规范工作和部执法局《关于落实耕地流向建设用地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执法函(2022)41号）文件要求，需对自然资源部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度下发的土地卫片约700个图斑和耕地流向建设用地问题图斑701个图斑进行外业核查和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、核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、数据分析与数据图件检查、整理逐宗逐点位制作“一点一档”（每个图斑卷宗需附“遥感卫星影像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土地利用现状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
(¥ 443860.00元)。

2.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地点、服务周期

1. 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

2.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后，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：肆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（¥ 443860.00 元）。

付款前，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，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，需重新提供，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。合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的证明资料。

3. 其他说明

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，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不承担任何利息等，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项目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职责

1. 负责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。
2. 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。
3. 配合乙方完成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。
4.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开展费用。
5. 对乙方的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方便。

(二) 乙方职责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，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，按双方拟定的进度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。

2. 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，并按期完成所有工作任务。

3. 在项目工作过程和成果提交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，做好各阶段成果移交。负责对项目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修改和完善。

4.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。如发生泄密事件并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5. 对其本项目拟派人员的安全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投标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九、考核验收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、质量是否合格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承诺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，(1) 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只适用本合同内容；(2)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。

本合同中，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、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、演示、电子、或其他形式的资料（包括：价格、本项目的相关数据等），但不包括以下资料：(1) 为公众所知的；(2)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；(3)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；(4) 因法律行为（包括诉讼、仲裁等行为）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署页

甲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

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帐号:

开户银行:

签订日期: 2025. 10. 20

乙方(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00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029-87851492

帐号: 61001720015052500450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签订日期: 2025. 10. 20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（经办部门：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沣西）工作部）的（沣西资规工作部 2023年度土地卫片和落实耕地流向建设用地问题排查整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沣西资规工作部 2023年度土地卫片和落实耕地流向建设用地问题排查整改项目），属于其他土地管理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882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5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